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內容有關**

**(1) 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合併之建議資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調整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請參閱：(1)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就建議資本重組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重組通函**」)，並已就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購股權通函**」，連同重組通函稱為「**該等通函**」)，並已就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即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及批准發行合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及交易安排之詳情及有關時間表已於重組通函內披露。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誠如重組通函所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涉及之行使價／換股價及有關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獲相應調整。

董事確認，下文所載之調整乃由本公司根據有關金融工具之條款及條件計算，而調整之計算方式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 購股權之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現有股份  
原訂行使價及可認購之現有股份數目

按每股0.208港元認購6,250,000股股份  
按每股0.256港元認購6,250,000股股份  
按每股0.260港元認購1,400,000股股份  
按每股0.304港元認購6,250,000股股份  
按每股0.393港元認購25,800,000股股份  
按每股0.432港元認購6,500,000股股份  
按每股0.475港元認購6,500,000股股份  
按每股0.496港元認購18,750,000股股份  
按每股0.624港元認購5,750,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合併股份  
新訂行使價及可認購之合併股份數目

按每股2.08港元認購625,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2.56港元認購625,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2.60港元認購140,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3.04港元認購625,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3.93港元認購2,580,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4.32港元認購650,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4.75港元認購650,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4.96港元認購1,875,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6.24港元認購575,000股合併股份

###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每股現有股份  
原訂換股價及可兌換之現有股份數目

按每股0.22港元兌換545,454,542股股份

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每股合併股份  
新訂換股價及可兌換之合併股份數目

按每股2.20港元兌換54,545,453股合併股份

附註： 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涉及之現有股份與合併股份數目之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有關批准向潘從傑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按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96,309,375股。由於潘從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共有1,288,809,37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必須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有關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批准按購股權通函所述之方式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潘從傑先生授出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就此委任之委員會）辦理一切必需或合適之事宜，以使授出購股權具有充份效力	577,537,908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